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永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120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9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27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及沒收等部分，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除事實及理由欄二第3行關於「黃韋榮」之記載應予刪除外，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及沒收（如附件），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庚○○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簡上卷第129頁）。

01 二、檢察官上訴指稱：被告於案發迄今未曾嘗試與各該告訴人和
02 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於原審雖認罪，然顯係為求取原審
03 從輕量刑之機會，實則其並非真心悔悟之意，犯後態度難謂
04 良好，本案原審量刑顯屬過輕。

05 三、論罪科刑及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
08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

09 (下稱新洗錢法)，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2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3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19條「有第
14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與舊
18 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
20 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
2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法
22 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新、舊洗錢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
23 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24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5 人之法律」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
26 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綜合比較後整體
27 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抑或尚非不能割裂適用，而可
28 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然因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
29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所應據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已有複數
30 紛爭之積極歧異，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於113年10月23日
31 向最高法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且徵詢程序已完成，受徵

01 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肯定說即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2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
03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4 等旨之見解，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
05 資參照。

06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7 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
10 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
11 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
12 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5 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犯洗錢罪之財物並未達1億
16 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
18 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19 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
20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
21 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
22 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3.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7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1 免除其刑』」比較觀之，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規
02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復增訂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
04 結果，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
06 為有利。

07 4.是依上開說明，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前之規定論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2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提供金融帳
15 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分別詐騙不同被害人之財物，係以一行
16 為觸犯數個幫助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7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8 (四)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9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0 之。

21 (五)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行簡上程序均業已自白犯行（113年度
22 偵字第13949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簡上卷第129頁），爰依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4 刑，並依法遞減之。

25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1.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8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3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3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2 應予尊重。查原審簡易判決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供詐欺集
03 團詐騙他人財物，危害社會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04 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併考量被告犯罪之目的、手
05 段及被害情形，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已充分斟酌被告犯後態度等情，而依刑法第57
08 條各款事項為量刑，經核原審所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違
09 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行
10 簡上程序均業已自白犯行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所為
11 已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2 定，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是
13 本案量刑之基礎有所變動。從而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然原
14 審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15 分撤銷改判。

16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
17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輕率
18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
19 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
20 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
21 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應予非難；又
22 考量被告否認犯行；再審酌其未與各該被害人成立和解、調
23 解或賠償損失等情，併衡以被告之前案紀錄（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等
25 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6 未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簡
27 上卷第1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2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30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31 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錢義
02 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5 法官 鄭仰博

06 法官 楊舒婷

07 (不得上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許淳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士簡字第1205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庚○○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7 度偵字第13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0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韋榮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06 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3項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不得超
16 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之限
17 制，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18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規定，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0 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參酌刑法第35
21 條第2項、第3項第3款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24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物，危害社
25 會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
26 複雜，併考量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及被害情形，兼衡其生
27 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犯罪所得
29 之12萬元報酬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30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1 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
03 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04 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5條，刑
0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須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徐子偉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原審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3949號

24 被 告 庚○○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6 00號4樓
27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5
28 樓

29 （另案於法務部○○○○○○○○附
30 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庚○○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7分許前不詳時間，在新北市汐止區某處，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代碼008）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闕壯宇（另行簽分偵辦），由闕壯宇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並由闕壯宇交付新臺幣（下同）共計12萬元作為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隨即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 二、案經丁○○、乙○○、己○○、甲○○、丙○○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乙○○、己○○、甲○○、丙○○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示證據、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告誡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9 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10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1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洗錢防制法
13 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
14 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
15 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三
16 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17 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18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9 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
20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21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
22 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
23 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
24 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
25 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26 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
27 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
28 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
29 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
30 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
31 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並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附表所示之告
05 訴人之財物，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6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 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有報酬12萬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09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為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
17 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20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經查，告訴人
22 丁○○、乙○○、己○○、甲○○、丙○○匯入本案帳戶
23 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
24 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
25 權，參諸前揭立法意旨，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戊○○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張 雅 禎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7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丁○○ (提告)	112年12月20日15時7分許	255萬4,970元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②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告訴人丁○○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④告訴人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⑦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	乙○○ (提告)	112年12月21日15時3分許	7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	己○○ (提告)	112年12月22日8時35分許	198萬8,675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甲○○ (提告)	112年12月21日10時30分許	148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照片 ②告訴人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④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丙○○ (提告)	112年12月21日13時40分許	78萬9,539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②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③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照片 ④告訴人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